

东方财富证券

关于单方解除与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生效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一、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基本情况

2018年6月20日，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或“主办券商”）与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精工”）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对持续督导费的金额和支付时间作了明确约定。因鼎盛精工已累计2年未按协议约定向东方财富证券支付持续督导费用，东方财富证券拟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关于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有关规定，主办券商已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2月5日向鼎盛精工发送了催告函，单次催告期均不少于10天，要求鼎盛精工及时支付拖欠的督导费，并提示了相关风险。

经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鼎盛精工仍未按协议约定支付督导费。

主办券商于2025年2月19日向鼎盛精工送达了《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鼎盛精工自收到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未向东方财富证券提出书面异议。

东方财富证券于2025年3月5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备案文件。

东方财富证券已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财富证券和鼎盛精工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东方财富证券和鼎盛精工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东方财富证券与鼎盛精工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2025年4月9日起解除。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东方财富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鼎盛精工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程序的风险。

三、 风险提示

东方财富证券在鼎盛精工无主办券商期间，将继续协助鼎盛精工进行信息披露、办理日常业务等，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对挂牌公司有关事项开展核查。

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鼎盛精工存在上述风险，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作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东方财富证券和鼎盛精工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东方财富证券

2025年4月9日